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15时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3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红军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4日